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龚 巍	苏慧仪 (代 理)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929008	0760-899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7,407,574.72	482,686,585.53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62,305.62	19,100,713.65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57,805.77	14,852,313.91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66,684.13	54,418,478.81	-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75%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4,001,600.69	1,972,594,721.33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3,859,456.17	1,067,692,861.92	1.5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何石强	境内自然人	28.31%	42,180,000	42,180,000	
夏卫群	境内自然人	28.31%	42,180,000	42,180,000	
中山市长青新兴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0%	22,200,000	22,200,000	
陈耀霖	境内自然人	2.98%	4,440,000	4,44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	2,241,400		
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基金	其他	0.94%	1,400,000		
中德证券	境内自然人	0.93%	1,400,000		
傅传学	境内自然人	0.90%	1,35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7%	399,972		
王奕霖	境内自然人	0.17%	251,400		
李瑞福	境内自然人	0.13%	198,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石强、夏卫群是一致行动人,新产公司是夏卫群、夏卫群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对于其他前十大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旭远通过招商证券融资融券持有1,400,000股,张洪波通过海通证券融资融券持有1,400,000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顾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3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于2014年8月20日在杭州滨江区长河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董事3人,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卫群先生主持,会议由夏卫群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董事赵大春先生、周庆建先生、陈志云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经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授予对象人数为110人。其中,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平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鉴于本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9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750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大春	总经理	20	2.667%	0.0787%
2	周庆建	子公司总经理	20	2.667%	0.0787%
3	陈志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2.000%	0.0590%
4	徐增新	副总经理	15	2.000%	0.0590%
5	孙丹	副总经理	15	2.000%	0.0590%
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04人		665	88.667%	2.6167%
	合计		750	100.00%	2.9512%

-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赵大春先生、周庆建先生、陈志云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定时间及授予条件已经确定,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8月20日,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以上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2014年8月20日前6个月内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拟将相关授予对象名单调整为109人,涉及限制性股票70万股。
独立监事傅传学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授予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宋钰钰已离职,根据《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宋钰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刊登于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3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在杭州滨江区长河路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董事3人,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卫群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董事均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审查确认2014年8月20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高管的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为:
1.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相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宋钰钰已离职,根据《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对宋钰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刊登于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4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备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原计划的110人调整为109人,其中包含3名董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中无持股5%以上股东、配偶或直系亲属,且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50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前中恒电气股本总额254,137,700股的2.95%。无预留权益。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6.31元的50%确定即8.16元/股。

- 四、对激励限售安排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授予的有限制的股票将不得转让。
限售期自36个月为满起,在限售期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申请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2个月后至24个月、24个月后至36个月、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总量的40%、30%、30%。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基本无修改。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获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次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3.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如下:
1.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标的股票时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标的股票,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2.14万元,同比增长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的1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34%。
3.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在最近3年内均未发生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均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或处罚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声誉的情形。同时,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法律依据和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暂缓授予赵大春、陈志云、徐增新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的10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顾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顾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顾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顾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至2014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星期三)。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聘请顾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2/3通过。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三)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代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4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